

# 我国台湾地区课外服务的多元供给与现实问题

刘菲 陈锋 肖堯\*

**【摘要】**台湾地区的儿童课外服务由私立的市场机构、公立的学校(政府)和社会的非营利组织三类主体提供,三类主体在服务供给方式上彼此区别,在服务对象上互相补充,在服务供给量上相差明显。这种多元供给格局是在社会变迁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也是政策干预和调整的结果。虽然专业化和严格监管能保证台湾地区课外服务维持一定的水准,但现实社会的升学分流制度和学历用人制度阻碍了课外服务供给的进一步优化。

**【关键词】**台湾地区 课外服务 福利多元化

DOI:10.16775/j.cnki.10-1285/d.2022.05.004

自改革开放以来,国家一直重视中小学生学习减负提质问题,至今出台了十几个专门性政策,但效果始终不是十分理想。究其原因,除了学校教育质量提升始终未有重大突破外,校外服务在形式、规模和质量上未能及时跟进起到配套作用也是问题的关键所在。在这种背景下,“同文同种”的台湾地区在课外服务方面的政策探索和实践经验值得关注。令人遗憾的是,我国学界关于台湾地区课外服务的研究和介绍非常少见,仅有的几篇文献也以介绍台湾地区的“补偿教育”为主,而且普遍存在概念使用模糊的问题。鉴于此,本文将在福利多元主体理论的指导下,利用台湾本土文献资料,介绍台湾地区课外服务的多元供给格局,并分析其特点及存在问题。需要首先指出的是,由于数十年的分离发展,台湾地区的语用习惯与

大陆地区既类似又有区别;为与相关规定、文件名统一,本文将采用当地用法,但也会按照大陆地区的语用习惯做出解释。

## 一、台湾地区课外服务的发展背景与动因

按照福利多元主体理论,中小学生学习福利的供给主体可以分为市场、政府、非营利组织和家庭四类<sup>①</sup>。鉴于课外服务通常指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之外为儿童健康成长提供的托管、学业、兴趣培养等服务,本文仅涉及市场、政府和非营利组织三类供给主体。

(一)“影子教育”:伴随义务教育兴起和壮大  
“影子教育”(shadow education),是发生在主流学校教育之外,针对学校科目并收取费

\* 刘菲,浙江省桐乡市辅仁社工发展服务中心理事长,高级社工师;陈锋,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文化艺术学院副教授;肖堯,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硕士研究生。

用的市场性质的课外辅导<sup>②</sup>。台湾地区通常称为“补习班”，类似大陆地区的“课外辅导”“课外培训”等。“影子教育”是随主流教育的发展壮大而逐渐扩张起来的。1968年台湾地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后，中小学生升学压力激增下带来补习热潮的同时，滋生出了“恶性补习问题”（教师上课时候“藏一手”、根据是否参加特定补习班给分、公然鼓吹参加补习班等扭曲正常教学的情况）。在舆论压力下台湾当局于1976年修订出台了补习及进修教育法，规范了体制内教师的“恶补”行为，并于1978年依此法出台“加强辅导中小学正常教学要点”，从此以后，小型的、私塾型的、学校教师兼办的补习班逐渐消亡。但是，这并没有影响整体行业发展，反而通过洗牌促成私营补习班的规模化发展，从此以升学为目的的文理类补习班逐步占据了最大的市场，几乎成了补习班的代名词，在1978年参加补习的中学生比率约为40%—60%，甚至在台北出现南昌街、南阳街两条“补习一条街”<sup>③</sup>。

### （二）“安亲班”：市场服务向托育服务延伸

1980年代开始兴起的“安亲班”，其起源与儿童托育服务发展高度相关，最初大多由以托育为主要功能的机构通过增加伴读功能、拓展服务年龄段等方式扩展而来。“安亲班”是随着社会、经济环境变迁，妇女就业率提高，双薪核心、单亲、隔代教养及新住民等家庭数量逐年增加，社会所期待的由家庭提供儿童生活照料、亲情关爱、陪伴及协助儿童社会化等责任无法实现时，社会自动发展出来可以支持、补充、替代、结合教育与保育等的课后照顾系统<sup>④</sup>。1990年代“补习班+安亲班”日渐繁盛的原因还与当时的教育改革思潮相关，家长对当时各种准备不够充分的教改方案充满怀疑甚至嘲讽，为了保持子女的竞争力也就更多转向补习班求援，“别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成为家长教育投资的重要一环。另外，在规范

化的进程上，介于补习班与托育机构（台湾地区亦称幼稚园、托儿所、幼儿园等）之间的安亲班在1985年还没有相关法规依据，草创时期的负责人通常身兼数职，司机、辅导老师、厨工、清洁人员等，当时台北也只有极少数人经营“钥匙儿之家”<sup>⑤</sup>。随后不久台北开始制定台北市儿童托育中心设置标准（1988）、台北市国民小学办理课后实施要点（1994）等相关规定，结合台湾校外课后安亲班辅导管理试办要点（1996）、高雄市托儿机构设置标准与设立自治条例（1996）等规定可知，当时已经将安亲班开始视为“社会福利需求”的一部分，由各市的“社会局”（台湾当局称为“内政部”，在各县市被称为“社会局”，部分职责类似民政部门）归口管理。不过，虽然“安亲班”被视为“社会福利需求”的一部分，却依旧基于福利私有化的理念由市场主体提供服务。

### （三）“教育公平”：福利制度普及化与政府介入课外服务

1990年代台湾地区开始建立现代福利制度之前，社会福利支出占台湾当局财政支出的比例很低（1988：8%），且社会福利支出中军人与公务人员退休及抚恤金占比很高<sup>⑥</sup>，用于老人安养所的维持和托儿方面的投资微乎其微<sup>⑦</sup>。以1995年“全民健康保险制度”确立为标志，台湾地区步入社会福利普及化新时代。在这个大背景下，随着台湾地区社会的“少子化”危机愈演愈烈，儿童照顾不再被认为只是个人或家庭责任，而应由政府、社会共同承担，由“政府”与“社会”给予家庭照顾者更多的支持，代替家庭承担起更多的育儿责任，把传统照顾从家庭中解放出来，逐渐成为政府与民间的共识<sup>⑧</sup>。2003年左右在台湾地区教育事务主管部门、妇女权益促进事务主管部门的推动下，各县市所属公立小学依据“儿童及少年福利与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开始施行儿童课后照顾服

务,并对其进行相应的补贴与扶助。后又逐步通过“立法”,修正条文,将散落的课后托育、课后照顾、课后安亲、课后寄托等统一整合成“儿童课后照顾服务班/中心”;并将主管机关由社政部门改为教育部门,使得该“服务体系”能够更好地契合群众需求。

#### (四) 非营利组织:弱势学生课后服务

1987年台湾当局解除“戒严”后,台湾地区的非营利组织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非营利组织数量从1987年的10000家左右迅速上升到2005年的57000余家。伴随着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壮大,介入课外服务提供和支持的也越来越多,但主要还是从本世纪开始的。非营利组织与市场机构在课外服务方面有四点不同:首先,非营利组织课外服务的主要对象是弱势家庭的儿童及弱势儿童,而市场机构的主要服务对象是中等收入家庭子女;其次,非营利组织一般免费提供服务,而市场机构则通常收缴较高的费用;再次,非营利组织通常会坚守以服务对象为中心的原则,而市场机构则始终坚持利润最大化原则;最后,非营利组织除了提供课业辅导外,还为学生提供才艺培训、自理能力培养、品格教育等服务,也为学生家长提供亲职教育、亲子活动等服务,而市场机构主要提供培优补差的补习服务。

## 二、台湾地区课后服务的多元供给现状

根据台湾补习及进修教育法,“国民补习教育”“进修教育”的目标人群为非学龄群体,因此不在本文讨论范围。根据相关管理规定的不同,台湾地区的课外服务可以分为两大类:短期补习班与儿童课后照顾服务班/中心。基于短期补习班设立及管理准则可知,其设立主体包括“学校、机关、团体或私人”,分类为“技艺及文理二类”;根据儿童课后照顾服务班与中心设立及管理辦法可知,“班”与“中心”的区

别为“附设”与“独立”;另外基于幼儿园兼办国民小学儿童课后照顾服务办法,课后照顾班的设立主体从公、私立小学扩大到幼儿园。综合起来看,台湾地区的课外服务可分为三类来进行分析与介绍,即:以学校为主要举办主体的“课后照顾服务班”和“其他单项计划”(如各类“补偿教育);以非营利组织为举办主体的课外服务;以市场为主要举办主体的“课后照顾服务中心”及“短期补习班”或其集合体。

#### (一) 有限的公共课外服务

“课后照顾服务班”是台湾地区由公立学校举办的一种补充性社会福利服务,其依据是2003年8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台湾儿童及少年福利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课后照顾服务班由“国民小学”运用学校空间与设备,结合社区资源,招收小学阶段儿童,于学校上课以外时间提供以生活照顾及学校作业辅导为主的多元服务。设立目的是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支持妇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业,服务内容则以家庭作业写作,并提供团康、体能活动及课后生活照顾为主。2012年6月台湾当局颁布儿童课后照顾服务班与中心设立及管理辦法,成为“国民小学”办理课后照顾服务班的新依据。课后照顾服务班也可以看作是托育服务公共化的一部分,是一种确保儿童身心得以健全发展的一种补充性福利服务<sup>⑨</sup>。学校办理课后照顾服务,应通知学生家长,尽量配合家长们的上班时间,由家长决定是否参加。服务对象是学校在学学生,其中低收入户、身心障碍及高山族学生优先并免费参加;其他情况特殊儿童,经学校评估后,报台湾地区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专案核准者,得减免收费,以积极保障弱势学生之权益。另外,低收入户、身心障碍、原住民及其他情况特殊儿童参加这项服务的人数比率,列为各“国民小学”办理本服务之教育视导重要指标之一。

从承办主体方面来看,“课后照顾服务班”

除学校自行办理外，学校还可以将课后照顾服务的全部或一部分委托依法登记或立案的公私立机构、法人、团体（以下简称受托人）办理。就现实情况看，大多数学校的“课后照顾服务”选择自办，以校内现职教师兼之或甄试合格之社会人士担任课后照顾服务教师；每招收儿童25人设置一位教师，未满25人，以25人计。而收费方面，台湾当局认为“课后照顾服务班”的服务是由学校提供场地，并平价提供给家长一个儿童课后照顾的选择，家长可以自由决定参加与否，因为自由参加，所以采取使用者付费原则，由学生家长自行支付应缴之费用。并设置一个价格上限，各县市可自行制定，其中苗栗县为全免。根据台湾地区教育事务主管部门网站（2022）之“国民教育板块”提供的信息，“推动国民小学课后照顾服务：国民小学低收入户、身心障碍等在学学生得免费参加，2019学年度计补助71,508人次”。

除“课后照顾服务”外，台湾地区教育事务主管部门还出台一些面对弱势学生相关问题的特别补助计划，供学校、地方政府与民间团体提出申请。其中课后的课业辅导主要包括教育优先区、学习扶助计划、夜光天使点灯专案计划、数位学伴线上课辅计划等。1995年开始实施的教育优先区计划，主要是针对地处偏远地理环境、交通不便、人口逐渐流失、班级数较少、教师流动率过高等文化不利地区的学校，给予其解决特殊教育问题的资源以达成教育机会的普遍均等。台湾首年补助金额为8亿元新台币，之后每年补助经费额度均不断扩大。2005年台湾地区符合教育优先区计划补助的学校有以下特征：原住民学生比例偏高，偏远交通不便或离岛，隔代教育、单亲家庭、低收入户及外籍配偶子女学生比例偏高，中途辍学率比例偏高，学龄人口严重流失，教师流动率及代课教师比例偏高；学习弱势或学习低成就学生比例偏高。教育优先区计划实施以来教育改善成果显著，其补助指标的合理性、补助项目

的適切性、补助经费的公平性、补助程序的时效性等，一定程度上获有关人员、学校、教师及社会人士的肯定<sup>⑩</sup>。学习扶助计划，又称补偿教育、补救教学，是为了给需协助学生提供更多的学习资源与机会，从2006年开始推行“携手计划——课后扶助方案”，2013年整合“国民小学及国民中学补救教学实施方案”后进一步推行“课中补救”政策，在上课时将有需求的学生抽离原班，小班化教学，使学习更有效率与针对性。2019年更名为“学习扶助”，并上线“Cool English”“因材网”“PaGamO”“均一教育平台”等电子学习资源，以提供更系统的学习扶助资源、更适性的课程与教学策略。夜光天使点灯专案计划，是2008年开始推动小学办理的为了扶助经济弱势家庭儿童，将课后照顾延伸至夜间的专项计划。服务对象是经认定属低收入、单亲、失亲、隔代教养等经济弱势家庭的小学生，且下课后确实无人照顾，可能会影响其身心健康与发展。截至2017年7月底累计服务158082名儿童，台湾当局9年间共补助9.3亿元新台币。

“数位学伴线上课辅”旧称偏远地区中小学网路课业辅导服务计划，是基于“生命陪伴生命，生活教导生活”的价值观，通过网路与线上学习平台，连接大专校院中的“大学伴”与中小学/数位机会中心中的“小学伴”，进行陪伴与学习，为偏远地区的学童打造更多元的数位学习与环境，藉以提升学童学习兴趣及关怀学童身心平衡发展<sup>⑪</sup>。

## （二）补充性的非营利组织课外服务

台湾地区规定，“提供本服务（即课后照顾服务）而招收儿童五人以上者，应依本办法规定办理。但依法登记或立案之社会福利、公益、慈善或宗教团体提供免费之本服务者，不在此限”。根据这一规定，非营利组织提供免费的课外服务时享有很大的自决权，也说明当局对非营利组织有很高的信任度。除了协助台湾

地区教育事务主管部门针对弱势学生学习问题的各个服务计划外,许多非营利组织还投入大量的资金与人力提供课后照顾班服务,协助弱势学童面对各项不利因素。例如伊甸基金会的“象圈工程计划”主要面向“学校、教会、村里组织(包括村、社区以及社区社会组织等)及社(财)团法人等立案单位”提供公益创投资助,间接服务偏远弱势的学龄儿童,期望能使他们享有公平教育权、优质课后照顾以及健康早餐供应;台湾阳光妇女协会的“阳光课辅导班”则是通过直接服务,结合教育系统、志工资源等长期为弱势家庭儿童提供课后照顾服务,每天在孩子下课后提供免费照顾,让弱势家长无后顾之忧;台东县教育发展协会的“孩子的书屋”则是一个扎根于社区的社会组织,从个人的善举,到得到开拓文教基金会的资助并注册成立机构,一直坚持在社区做儿童课后服务。虽然未见具体的统计数据,但仅从博幼基金会、儿童福利联盟基金会、家扶基金会、彭婉如文教基金会、伊甸基金会、元大文教基金会、永龄教育慈善基金会、中兴保全文教基金会等多家基金会资助或直接提供服务这一点看,台湾民间团体投注在弱势家庭子女课业辅导的相关资源相当庞大。如伊甸基金会的“象圈工程计划”自2006至2014年共资助了259个非营利组织,服务学童12380名<sup>⑫</sup>。

研究发现,由非营利组织提供课外服务至少有两个方面的优势。其一,相对来讲,非营利组织中的师资在薪资等方面没有竞争优势,但更加注重整合社区家长资源,招募团队从认同理念开始,注重员工发展等方面的优势与创新<sup>⑬</sup>。其二,透过非营利组织的各项活动,并与家庭及学校联结,便可以了解弱势学生的生活环境与学习状况,再给予适时辅助,建立多元成效,关怀弱势学生,建立彼此之间信任友好的关系,并进一步藉由多元指导教育方式的实施,可以提升学习成就感与适应社会的能力<sup>⑭</sup>。

### (三) 占比最高的市场课外服务

商业化的课外服务在台湾地区的课外服务中占比非常高。在市场主体成为举办者的情况下,聚焦点就变成市场需求,将所提供的内容视为“商品”,并进一步结合市场竞争规划功能定位,供家长选择。在市场运作过程中,为满足不同的需求而呈现不同的面貌,即重点方面会有托育取向与补习取向的区别,以及比例分配和其他附加功能的整合等。当然,既然是“商品”,那些处于经济不利的家庭或学生很难去购买,只能接受公共的课后照顾服务班。所以即便前两者都是平价或无偿提供“课后照顾服务”,那些经济因素不作为主要考量因素的家庭,大多也会选择私人设立的补习(安亲)机构。不同社会经济地位的家庭的补习时间有显著差异,高社会经济地位学生的补习时间显著高于低社会经济地位学生<sup>⑮</sup>。另外补习班在经营大型化过程中会尝试多样化经营,也就是校外的“课后照顾服务中心”的“混设”现象,低年级以照顾为主,高年级以升学为目的。当然这种“混设”行为是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但是查阅资料发现,此种行为层出不穷、屡禁不止。虽然针对这种“申请短期补习班成立后,附设课后照顾班同时合法经营各式各样才艺班”的乱象,可以根据台湾短期补习班设立及管理准则第38条、儿童及少年福利与权益保障法第105条“处新台币6万到30万元罚鍰”,另也可依台湾补习及进修教育法第25条“办理查处,包括纠正、限期整顿改善、停止招生,最重可以撤销立案”。除了大型化的机构外,还存在用“短期安亲班”蹭“短期补习班”政策的现象,因为课后照顾服务中心隶属社会局管辖(2006年以后改隶教育局),而且是以儿童福利法为依据,在成立时把关严格,且需要定期接受消防局、卫生局之相关公安与卫生联合稽查等;反观补习班则宽松得多,所以近几年来台湾补习班蓬勃发展,甚至于原课后照顾服务中心的机构也变更为补习班,以规避严格的法

令、鱼目混珠，造成业界纷扰，也让主管机关很困扰。台北市社会局的资料显示，在2012年1月7日改制前，共计453家课后照顾服务中心；2013年2月21日改制后，锐减为174家，2019年9月更只剩144家；到2019年12月底为止，整个台湾地区课后照顾服务中心有800多家，而补习班则是18,000多家，可见消长盛衰落差之大<sup>⑩</sup>。

### 三、台湾地区课外服务的特点与问题

受篇幅限制，本文无意全方位总结台湾地区课外服务的特点及存在问题，主要说明值得引起我国政策制定者重视的台湾地区课外服务特点及问题。

#### （一）专业化与严格监管保证服务质量

从人力资源的角度看，台湾地区课外服务质量保证得益于两方面措施：一是通过专业培训使进入课后服务系统的人员具备相对的专业性，同时最好保持较严格的考核制度；二是持续的继续教育，根据台湾地区的相应规定，从事课后照顾服务的人员每年应参加主管机关办理之在职训练至少18小时，通过继续教育，既带来了知识的更新，也促进人员的行业认同等多个维度的提升。台湾地区对于“课后照顾服务”的从业人员有相对严格的资质要求，包括了学历、身份（已具备职业资格）、培训情况等方面，并要求在职课后照顾服务人员每年参加培训，而且要求所在单位应就参加在职训练人员给予公假，并建立在职训练档案，至少保存三年。有研究表明，在公立托育机构，无论城乡，从业人员一般都能接纳托育目标、介入并关注托育工作，能经常参与机构活动，视托育工作为生活的一部分，并认为自己处于重要角色，且愿意守岗奉献<sup>⑪</sup>。

#### （二）供给主体多元化保证服务普惠


任何政府都不可能掌握全部的社会资源，在服务生产和提供方面既受能力限制，也存在政府失灵问题。同样，市场和非营利机构一样，也只是拥有部分社会资源，并且都存在失灵问题。因此，有某一种福利主体满足全体服务对象的需求既不现实也不合理，福利供给多元化是实现普惠的唯一合理选择。从上面的介绍可以看出，台湾地区的市场、政府和非营利组织在提供课外服务方面是彼此互补的，整体上能满足各种类型服务对象的需求，从而在类型结构上保证了课外服务的普惠性。由于缺乏必要的数据库，我们无法判断多元福利主体之间互补的有效程度以及相关政策在相互衔接上有多少漏洞，但作为一种模式至少在演进方向上具有可取性。

#### （三）先进的理念很难引导家长作理性选择

关于课外服务，台湾地区的主流社会存在两种明显不同的观点。一是将课外服务视为托育者，多从儿童福利的观点出发，主张提供满足儿童身心健康多元需求的服务内容（课程），不过度偏向智育<sup>⑫</sup>；有人认为课后机构内的成人协助者应称为“照顾者”（caregiver）取代“教师”（teacher），课后服务不是学校经验的复制，照顾者除了教导，也提供孩子在家校之间的一个关怀养育的环境。二是将课后服务视为补习教育者，关注的焦点在于透过课业辅导、才艺学习等课程，提升儿童学业成就上的竞争力<sup>⑬</sup>。前一种观点是理想主义的，后一种则是现实主义的。绝大多数的家长并不在意教育理念上的争议，而是简单、“理性”地将课外服务视为“商品”。在他们眼中，课后服务必须是“成绩提升取向”，一切拿成绩说话。尤其是中等收入的家庭或拥有大学学历的父母更加重视子女们补习。这提示我们，追求儿童全面发展的理想主义教育观念很难简单地通过教育和引导为家长所接受。因为基于竞争规则和分层原则建立起来的现实社会更能“用

事实说话”。

#### (四) 学校主导课外服务的优势很难转化成实际竞争力

市场机构举办课后照顾服务有明显的不足:课辅人员社会经济地位不高,收入不高,离职率较高,导致服务质量难以保证<sup>①</sup>,且容易增加学童课业压力,造成学童负面情绪,影响学童身心健康发展<sup>②</sup>;与此相对,学校举办课后照顾服务班则有着明显的优势:学校给人信赖感,服务内容丰富,师资稳定且质量高,收费也比坊间安亲班、才艺班便宜。但事实上,校内课后照顾的优势并未能转化为有效的竞争力,大多数课后照顾的消费者接受的仍是民间的商业化服务,真正参与学校举办的课后服务者较少。直接的原因在于,学校举办课后服务必须严格遵守“生活照顾及学校作业辅导为主之多元服务”的照顾原则,而不能象市场机构那样较为自由地开展补差教学、延伸学习、超强授课等能明显提高学业成绩的服务活动<sup>③</sup>。潜在的原因则是家长对“成绩提升取向”的理性选择,根本的原因则是现实社会的升学分流制度和学历用人制度。这提示我们,取消市场化课外服务机构或许并非良策,因为这样做并不能解决家长必须关心的现实问题。现实的出路应该是,在加强规范市场机构和大力培育非营利组织的同时,鼓励不同福利供给主体各司其职并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不断优化课外服务的供给格局。

① Thomas Olk, Thomas Rauschenbach und Christoph Sachse(1995). Ueber die Schwierigkeit, Solidarität zu organisieren. Eine einführende Skizze. In: Thomas Rauschenbach, Christoph Sachse und Thomas Olk. Von der Wertgemeinschaft zum Dienstleistungsunternehmen - Jugend- und Wohlfahrtsverbände im Umbruch. suhrkamp taschenbuch wissenschaft 1208.

② 马克·贝磊:《“影子教育”之全球扩张:教育公平、质量、发展中的利弊谈》,廖青译,《比较教育研究》2012年

第2期。

- ③ 刘正:《补习在台湾的变迁、效能与阶层化》,《教育研究集刊》2006年第4期。
- ④ 冯燕:《各国学龄儿童课后照顾方案》,台北:《儿童福利》2001年第1期。
- ⑤ 王丽华:《私立课后照顾服务中心创新经营策略之个案研究》,台湾台北教育大学硕士论文(2021)。
- ⑥ 1991年社会福利支付比例:社会保险11.84%、社会救助2.82%、福利服务22.18%、就业促进1.38%、健康5.52%、环境保护5.03%、社区发展2.92%、军人与公务人员退休及抚恤金48.29%。
- ⑦ 许雅惠:《家庭政策之两难——从传统意识形态出发》,台北:《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学刊》第4卷第1期,2000年抽印本。
- ⑧ 王增勇等:《放宽外籍监护工申请之后呢?以“照顾公共化”破除解构“外劳vs.本劳”与“外劳vs.雇主”利益冲突的迷思》,台北:《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61期(2006年3月)。
- ⑨ 刘镇宁:《课后照顾经营与管理》,台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版。
- ⑩ 尉迟学军、闫琳琳:《我国台湾地区的中小学生学习补偿教育及其启示》,《现代教育科学》2019年第1期。
- ⑪ 数位学伴入口网,《2022:计划介绍》,https://etutor.moe.gov.tw/。
- ⑫ 钟慧茹:《非营利组织办理课后照顾之成效评估:以伊甸基金会象圈工程计划为例》,台湾辅仁大学硕士论文(2015)。
- ⑬ 王优:《教育与照护弱势家庭学童之社会创业——以耕心莲苑及孩子的书屋为例》,台湾辅仁大学硕士论文(2017)。
- ⑭ 孔询媚:《梧桐敬拜教会实施课后辅导对梧南国小弱势学生之影响》,台湾南华大学硕士论文(2019)。
- ⑮ 谢瑀凌:《国中学生家庭社经地位及补习时间与课后、周末身体活动量之关系》,台湾台北市立大学硕士论文(2019)。
- ⑯ 同⑤。
- ⑰ 林美智:《城乡公共托育中心之员工认同感与家长满意度差异性之质化研究——以新北市、“连江县”为例》,台湾世新大学硕士论文(2018)。
- ⑱ 冯燕:《台北市儿童托育中心功能定位研究报告》,台北市政府社会局委托研究,2000年。
- ⑲ 谢三宝:《国中小补习班学生家长之市场区隔差异分析》,台湾高雄第一科技大学硕士论文(2001)。
- ⑳ 杨曜穗:《探究课后托育补教业教师之离职因素》,台湾崑山科技大学(2014)。
- ㉑ 黄怡瑾:《台南市国小学龄儿童课后托育情形之初探》,《台湾台南师范学报》2000年第33期。
- ㉒ 同③。

(责任编辑:朱瑞)